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体育强国国家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加快实施《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，促进全民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，特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4年，开平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，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，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，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，基本形成具有侨乡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，达到江门市全民健身工作的平均水平。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健身活动，城乡居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## （一）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。

到2025年，增加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，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6平方米以上，每万人拥有0.72块足球场地。提升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，城区实现“10分钟健身圈”全覆盖，乡镇优化提升15分钟健身圈；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，健身步道达到200公里。

## （二）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。

提升国民体质与健康水平，到2025年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%以上，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3.9%。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，提高科学健身指导质量，到2025年，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.2名，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不少于0.5个。全市开展多场科学体育运动知识讲座，建立不少于1个的国民体质监测（站、点）和市民健身指导中心。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100%，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，提高体育场地和设施使用效率。

## （三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

积极举办篮球、足球、排球等全民健身活动，继承推广武术、太极、龙舟、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，以侨乡文化遗产游径为契机，开展骑迹风情游、龙舟赛等体育活动；鼓励发展电子竞技、登山等时尚运动项目；鼓励各镇（街）举办具有本地特色群众体育品牌赛事。积极组织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，推动龙舟体育赛事，打造富有开平特色的赛事活动品牌。以全民健身日（8月8日）为契机，联动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举办全民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众体育比赛活动。

（四）推动竞技体育发展。

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，打造我市精品赛事品牌。推进柔道、手球竞技体育发展，组建江门市手球队，打造风采华侨中学成为江门市手球训练基地，探索举办青少年柔道比赛，培育青少年柔道竞技人才。深化体教融合，加强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，积极推动开展开平市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，充分融合中小学校运动会、青少年单项锦标赛、校园足球联赛。与江门体校和开平市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优化学籍管理方式，进一步完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一条龙运动培育体系。

（五）促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。

积极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，完善体育产业链条，重点打造集全民健身、体育培训、竞赛表演、休闲娱乐、体育用品制造于一体的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。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，推动我市特色体育产业发展（水口龙舟、翠山湖柔道、风采侨中手球）。加快建设我市特色体育产业（注重柔道、龙舟、手球等优势项目衍生产品开发；积极推进竞赛表演业、健身培训业发展，加大对高端赛事、品牌赛事的扶持和引进力度。壮大体育彩票市场，推进体育彩票市场规范化发展。

（六）积极融入大湾区体育发展。

以侨为媒，利用江门市建设“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”的战略优势，发挥江澳青年文创基地、广东省柔道训练基地等优势领域，深化与周边市、港澳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，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合作开展体育项目。积极争取2025年全运会竞技体育、群众体育竞赛项目落户开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强化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，细化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、明确责任分工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投入。

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，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，优先支持补短板、强弱项项目。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，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，拓展经费来源渠道，形成多渠道、多元化投入机制。

（三）实施绩效评估。

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，把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计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清单（2022-2024年）

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工作清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工作重点 | 年度目标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1 |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| （1）增加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| 加大我市体育场地建设，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49平方米以上。 | 继续加大我市体育场地建设，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53平方米以上。 | 继续加大我市体育场地建设，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56平方米以上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2）提升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| 加大政府投入，实现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.58块/万人 | 加大政府投入，实现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.61块/万人 | 加大政府投入，实现全市人均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.65块/万人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3）提升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城乡15分钟健身圈 | 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，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，结合碧道建设，构建步道体系。 | 持续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，推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，健身步道达到100公里；升级完善金山公园、人民公园等现有运动休闲场所设施；完善社区健身设施；筹划建设开平市新体育中心。 | 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，健身步道达到150公里；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继续加大乡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，每条行政村至少配备1个灯光篮球场和室外健身器材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| （4）提升国民体质与健康水平 | 我市年龄段为20-79岁的群众在国民体质测试中，合格率均在92.8%以上。 | 我市年龄段为20-79岁的群众在国民体质测试中，合格率均在93%以上。 | 我市年龄段为20-79岁的群众在国民体质测试中，合格率均在93.2%以上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卫健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5）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 | 市、镇（街）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服务质量全面提升。 | 继续优化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工作，全市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.6名/千人；各指导站配备不少于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。 | 继续推动各镇（街）全面按省A级站要求建设，全市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名/千人；争取全市15个镇（街）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每次获评省A级站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6）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| 为更好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，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率达100%。 | 推动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、机关等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进行免费低收费开放。 | 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，提高我市体育场地和设施使用效率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7）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 | 全面推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 | 持续推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；构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。 | 逐步建成覆盖县、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三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，全市拥有体育健身组织不少于0.4个/万人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 | （8）提高科学健身指导质量 |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机制，定点开展常态化、公益性的体质测定、运动能力评估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。 | 持续开展常态化、公益性的体质测定、运动能力评估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。 | 全市开展多场科学体育运动知识讲座，建立不少于1个的国民体质监测（站、点）和市民健身指导中心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2 |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| （1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| 举办开平市中小学生篮球、足球、排球赛，开平市篮球联赛、羽毛球邀请赛等具有侨乡特色品牌体育赛事。 | 1.继承推广武术、太极、龙舟、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；2.鼓励各镇（街）举办具有本地特色群众体育品牌赛事； | 以侨乡文化遗产游径为契机，开展骑迹风情游、龙舟赛等体育活动；鼓励发展电子竞技、登山等时尚运动项目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2）积极组织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 | 1.参加江门市备战2022年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（群众体育组）羽毛球、中国象棋等选拔赛； 2.组织参加江门市第十七届、第十八届农民运动会；3.配合江门市做好2022年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（群众体育组、竞技体育组）参赛工作。 | 1.组织参加2023年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（群众体育组、竞技体育组）相关比赛项目； 2.组织参加江门市第十九届农民运动会。  | 1.组织参加2024年江门市第十一届运动会（群众体育组、竞技体育组）相关比赛项目； 2.组织参加江门市第二十届农民运动会。 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3）积极组织参加2022年广东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| 配合江门市组织好我市女子珍珠球队参加2022年广东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；备战2022年广东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。 | 继续推动我市参加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相关比赛项目的发展。 | 持续推动我市参加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相关比赛项目的发展。 | 市委统战部 | 市文广旅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 |
| （4）全民健身日活动 | 以全民健身日（8月8日）为契机，联动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举办全民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体体育比赛活动。 | 以全民健身日（8月8日）为契机，联动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举办全民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体体育比赛活动。 | 以全民健身日（8月8日）为契机，联动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举办全民健身知识宣传与群体体育比赛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5）推动龙舟体育赛事 | 支持开平市龙舟协会发展，成立龙舟俱乐部，打造龙舟训练基地。 | 支持各镇（街）开展传统龙舟赛事。 | 1.开辟一条符合龙舟赛事标准要求的水路航道； 2.继续支持各镇（街）开展传统龙舟赛事，推动传统龙舟赛与现代竞技龙舟协同发展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3 | 竞技体育发展 | （1）打造大型体育品牌赛事 | 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，打造我市精品赛事品牌。 | 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，打造我市精品赛事品牌。 | 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，打造我市精品赛事品牌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（2）推进柔道、手球竞技体育发展 | 1.协助江门市组织好手球、足球、篮球、田径等青少年竞技体育组项目参加2022年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；2.支持翠山湖学校柔道训练基地发展。 | 1.组建江门市手球队，打造风采华侨中学成为江门市手球训练基地；2、支持开平市柔道协会发展，打造柔道之城名片。 | 探索举办青少年柔道比赛，培育青少年柔道竞技人才，推动我市柔道之城发展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 |
| （3）深化体教融合，加强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 | 1.积极推动开展开平市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；2.大力推进柔道、手球等项目进校园，深化体教融合。 3.定期开展学校体质健康抽测，实现2022年青少年体质测试优良率50%以上。 | 1.举办开平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、“三大球”赛事，开展中小学生秋冬季长跑活动；2.加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引入力度，逐步构建学校与俱乐部训练体系。 | 1.加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布局力度和申报；2.引进与发掘体育后备人才，与江门体校和开平市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优化学籍管理方式，进一步完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一条龙运动培育体系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教育局 | 市财政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| 加强文化、旅游和体育产业的“三融合” | 1.推动我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与示范项目创建与申报；2.规划我市特色体育产业发展（水口龙舟、翠山湖柔道、风采侨中手球）。 | 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，推动我市特色体育产业发展（水口龙舟、翠山湖柔道、风采侨中手球）。 | 加快建设我市特色体育产业（注重柔道、龙舟、手球等优势项目衍生产品开发，形成运动服装、龙舟制品、纪念品等文创产业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5 | 积极融入大湾区体育发展 | 配合江门市打造华侨华人体育交流合作平台 | 配合江门市以华侨华人交流大会为契机，探索建立华侨华人体育交流合作机制。 | 配合江门市打造“侨都”品牌体育赛事活动，深挖侨都体育文化。 | 推动华侨华人体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工作，配合江门市引入华侨华人体育赛事系列活动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委统战部、市侨联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
| 6 | 政策规划引领 | 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| 推动《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（2021-2025）实施。 | 对《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（2021-2025）做阶段性评估。 | 对《开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（2021-2025）做阶段性评估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 |